

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韶消安〔2020〕1号

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传发《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安委，市消安委成员单位：

近期，在沈阳、重庆等地高层商住楼火灾事故中，频现停放车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影响火灾扑救问题，造成恶劣影响。为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我市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市消安委决定发布《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通告》，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迅速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在接到通知后，要第一时间严密工作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要结合《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推动各级特别是乡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管理区域内消防

车通道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落实维护管理职责。

二、立即印制张贴。各地要立即组织印制《通告》，版式由市消安委统一制作，规格为2开白纸，落款不盖印章。张贴范围为单位场所明显部位。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在印发纸质《通告》的同时，要将《通告》内容和要求提供给当地新闻、宣传部门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进行宣传。同时，要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结合我市敲门行动，普及防火灭火、安全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宣传典型火灾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单位和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四、严格规范执法。各地在贯彻执行《通告》的工作中，要严格依法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处罚；对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通告

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0年1月3日



附件

韶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禁止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通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消防车通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应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二、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消防救援机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防救援机构在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三、在消防车通道上违法停放机动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罚。对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将依法拖离。对阻碍执行任务的消防车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确保消防

车通道畅通。发现有占用居民小区消防车通道停放机动车辆的，
可以拨打火灾隐患排查投诉热线电话 96119 进行举报投诉。

